

補助節能家電未編列預算且超支 7.8 億元 監委程仁宏、劉玉山提案糾正經濟部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監委程仁宏、劉玉山提出「針對以石油基金辦理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措施之相關問題」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

案經本院向經濟部及經濟部能源局調閱相關卷證，同時約詢上開政府機關後，發現經濟部兩項違失如下：

一、經濟部以石油基金補助辦理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務資源，以提昇資源使用效率，達成基金設置目的，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偏離預算籌編控管之精神，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顯未妥善規劃基金之用途，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誠屬失當。

經濟部能源局前曾依行政院「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所定之「鼓勵消費措施」於 97 至 98 年間，補助民眾購置取得節能標章之電冰箱、冷氣機及洗衣機，補助經費奉行政院核定，係由 97 及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第一次家電補助原欲使用能源基金，並已報至行政院，但行政院開會認為不恰當，故使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而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度辦理第 1、2 波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卻未鑑於 97 至 98 年間之節能家電補助前例，評估是項補助是否符合預算法動支第二預備

金之條件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考量依預算法規定編列預算支應，逕函請行政院同意支用石油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辦理補助措施。

惟總計兩波實際補助金額高達 20 億 8,616 萬餘元，較原規劃補助限額 13 億元，超逾 7 億 8,616 萬餘元之多，導致 101 年石油基金虧絀 13.79 億元；又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足見能源基金主要用途在於研究發展，惟該局竟由該基金支應補助節能家電措施之廣宣費用，顯有不當。加上本案廣宣費用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支用，而補助部分由石油基金支應，同一補助措施之補助及宣導等經費，分由法定用途相異之基金支應，亦不利施政措施整體成本之控制與效益衡量。

監委程仁宏、劉玉山表示，政府預算編列本為控管機關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之經費，又政事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惟經濟部辦理本案未編列預算，又未考量援往例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支應，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辦理，偏離預算籌編控管之精神，顯屬失當；又前後年度同類施政措施，分別由第二預備金及政事型基金併決算辦理等方式支應，衍生是否切合「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所定基金用途之疑義，且石油基金係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專款專供特殊用途使用，應妥為規劃，尚不可淪為配合政

府政策之財源，致生未妥善規劃支用基金結餘，影響後續基金主要計畫之執行情事。又本案同一補助措施之補助及宣導等經費，分由法定用途相異之基金支應，顯不利施政措施整體成本之控制與效益之衡量，核均有未當。

二、經濟部辦理補助購置節能標章家電措施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補助款嚴重超支，且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均屬未當。

按經濟部規定：第 1 波補助款總金額以 6 億元為上限，第 2 波以 7 億元為原則（每臺家電均補助 2,000 元，規劃第 1、2 波分別補助 30 萬臺與 35 萬臺），補助期間（第 1、2 波分別為「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5 月 17 日至 8 月 16 日」）屆滿前，若補助款已用罄，經濟部得公告終止補助；惟第 1 波補助，截至補助期間屆滿日（101 年 3 月 31 日）止，經審核通過已實際動支之補助款計 4 億 9,458 萬元，而補助期間屆滿後，方經審核通過之補助案件湧現（該期間實際動支數近 2 億元，約為原規劃補助數量之 1/3），肇致實際補助金額達 6 億 8,608 萬餘元，逾限 8,608 萬餘元，又因第 1 波補助金額超支，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增加支用石油基金歷年度基金餘額時，行政院已囑咐未來辦理類似措施請督導石油基金妥為規劃辦理，避免發生經費超過原規劃總數之情事。然該局卻未確實規劃，且未汲取第 1 波經驗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之相關規定，仍沿用第 1 波補助規範於 101 年 5 月 22 日頒布第 2 波補助規範，

實際執行結果，再次因補助規範欠周及延後公告補助截止日，致補助數量 70 萬餘臺較原預計 35 萬臺倍增，實際補助經費 14 億餘元遠超出原規劃補助總金額 7 億餘元。

再者，經濟部能源局 97 至 98 年度委託台電公司辦理民眾購置節能標章產品補助作業，經審計部查核結果發現，屢有不肖廠商配合民眾以假消費或銷貨退回等方式詐領補助款，及民眾檢附廠商開立之發票所列品名非屬補助範圍內產品仍予補助等違規情事，造成該局及台電公司後續須向民眾追回補助款，徒增處理難度，顯示台電公司相關審核及查驗機制存有控制缺口。而該局於 101 年續辦民眾購置節能標章產品補助措施時，審計部即函請該局應督促該公司檢討，並加強政令宣導或導正民眾違規行為，必要時增訂相關罰則等改善措施。惟審計部查核第 1、2 波節能家電補助措施執行結果，仍發現申請案件補助對象資格存有疑義者 117 件(合計 23 萬 4,000 元)，申請人所提接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收據所載地址與實際裝機地址不同者 750 件(合計 150 萬元)。雖經台電公司查復，計有 75 件(合計 15 萬元)，確屬不符補助資格者，已由該公司追回補助款中。但上述缺失，台電公司相關審核機制雖仍有待改善，然經濟部訂頒之第 1、2 波補助規範，均未就執行機關能源局訂有稽察權責，致疏於對台電公司審核申請補助案件情形進行監督管理，而未及時辦理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以有效防杜補助不合資格案件，課責機制闕如。

本案除對上開違失提出糾正外，監委程仁宏、劉玉山認為行政院應即針對下列事項，予以研議：

石油基金部分法定用途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相同，且該 3 基金用途又與經濟部能源局法定職掌相重疊，行政院允宜積極督促檢討予以整併，避免多項基金重複支應類似業務計畫，肇致公共資源配置不經濟之情事發生。

經查，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局掌理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且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4 項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用途之規定，亦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運用。顯見能源局之職掌業務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有其重疊之處。又該局 101 年度辦理第 1、2 波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補助經費來源由石油基金支應，至相關廣宣經費則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挹注，存有同一施政措施經費分由不同基金支應之異常情形，主要係該局認定是項補助措施既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5 款所定石油基金用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亦符合「能源管理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用途(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上述法律條文均有能源(涵括油氣)合理有效利用及節約技術、與方法之發展規定，足證基金用途有重疊之處。另查「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4 款及「能源管理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基金用途，

同時均有能源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益證該兩基金用途重疊殆無疑義。且該 2 基金部分用途又與該局掌理事項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相重疊。上開重疊之情況，肇致同一施政措施經費可分由不同基金支應，且因業務重疊，有否應於能源局編列公務預算之經費，轉由基金支應之情事，不無疑義，致迭遭質疑疊床架屋之議，顯確有檢討之必要。職是，行政院允宜積極督促所屬依上述規定及函示內容，檢討整併該等基金，集中資源統籌管理，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提昇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避免多項基金重複支應類似業務計畫及施政目標，肇致公共資源配置不經濟之情事發生。

總結

綜上所述，爰依法提案糾正經濟部，並將函請行政院研議見復。

